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損益表。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以31,888,000港元之成本價購入投資物業，並出售賬面值為12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394,325,000港元。重估時產生之淨盈餘10,56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上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動用222,254,000港元添置新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完成84,549,000港元之在建工程並轉撥至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101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林長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太平紳士

吳偉聰先生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兩位董事均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揚先生	公司(附註1)	1,612,025,000	34.41%
	個人	90,000,000	1.92%
			<hr/>
			36.33%

-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乃透過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持有，此公司之權益由張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當中並無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終止；而本公司股東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的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張揚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0.161	(附註)	109,000,000	90,000,000	19,000,000	—

附註：無歸屬期。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56港元。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證券權益外，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陸繼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450,000	8.16%
Qiang Sheng (HK)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9,070,000	5.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張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支付約759,000港元之利息。該利息乃根據一項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計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按照監管該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合共捐款233,645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92.28%。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79.61%。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採購額之93%。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百分比為本年度總採購額之7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其條款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成員包括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吳偉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構成本集團財務報表基準之事宜。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揚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